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蓝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